**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年预估数量（吨）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1 |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 324 | 否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2025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

2、服务地点：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服务期限：2025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需求理解及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设备配置方案、紧急预案、应急预案、项目人员配备等。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1包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一、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项目概述：本次招标采购是“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现医疗废物年产量约324吨，单价不超过3650元/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充分显示自己在服务质量和服务价格方面的竞争实力。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保证委派到采购人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具备相应的履行本协议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

2.2、根据采购人每天实际医废产生量清运，完成时限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清运的，应在接到采购人电话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清运。

2.3、投标人需在到达医院医疗废物暂存点后20分钟内全部装车并清运完毕，并依法集中焚烧处置，不得出现流失、泄漏、遗撒等情况。

2.4、投标人负责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医疗废物清运不锈钢周转容器，并按实际清运量增加提供20%的备用转运箱供采购人使用。

2.5、清运现场如医疗废物包装不符要求，出现暴露、泄露时，投标人必须协助对医疗废物包装进行正确处理后才能装车。

2.6、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清运车辆都是依据《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进行定制的，每台清运车辆皆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运输的合法许可证件。每车配备运输人员一名、押运人员一名。所有人员上岗前均通过了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专业培训，取得岗位证书，保证持证上岗，能够熟练掌握医疗废物运输的操作规范和流程。

2.7、投标人为其委派到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全部配置安全防护物品，统一标牌，衣着整洁，备用反光服饰。作业人员每日出车前应对医疗废物交接车、不锈钢周转容器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洗和消毒，同时清点车上不锈钢周转容器数量，确保不锈钢周转容器数量充足，并检查不锈钢周转容器的情况完好，确保不锈钢周转容器的有效安全使用。

2.8、在进行清运时不得妨碍采购人正常的医疗、工作秩序和通道的正常通行，不得破坏采购人院内的设施及设备。

2.9、投标人配合采购人填报《医疗废物处置月报表》、《医疗废物产生和处置的年报表》等，并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审核审批。

2.10、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提出建议，同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撤换其委派到医院的工作人员，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医院对医疗废物管理清运和处理的相关规定，服从医院的监督和管理，遵守相关规定，并满足相关要求。

**3、人员要求：**

3.1、司机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危险废物运输驾驶员证件》，押运员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危险废物运输押运人员证件》。